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海外監管公告**

**五凌電力在中國續發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分兩期續期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首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發行，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期限為 365 日，單位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而發行年利率為 5.15%。現發行餘下人民幣 5 億元的第二期融資券，第二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與首期的相同，期限為 365 日，單位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第二期融資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二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就本期發行的第二期人民幣 5 億元融資券，五凌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刊發公告，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融資券的

條款及條件、信貸評級報告及五凌電力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主要數據列於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告)。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僅基於五凌電力根據中國當前會計準則所作的初步評估，並未獲五凌電力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以上有關文件可在中國貨幣網和上海清算所網站查閱，網址分別為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及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